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02號

附民原告 上堤花園廣場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連正忠

附民被告 陳宥均

附民被告 怡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9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陸怡璇

法官 李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曾禹晴